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主席：林主任維珩

委員：蕭幸金老師、謝銘仁老師、鄭美愛老師、汪瑞芝老師、鄭博文老師、李家琪老師、陳素緞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李興漢老師、陳玉麟老師、林琦珍老師、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黃玠維行政組員。

請假：賴振昌老師、江淑玲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劉正田老師。

紀錄：黃玠維行政組員。

**報告事項：**

1. 感謝陳素緞老師提供飯後水果，讓老師們飲食更均衡。
2. 本系與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合作擬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至台北市國稅局各稽徵分局(所)協助報稅服務隊相關事宜，共計 14 處，每處需 2 位同學，經協調五專四甲、四技二甲、四技二乙參與支援，每位同學輪值一周，以不停課為原則，共計所需 168 人次，目前 6 月 4 日至 8 日尚有缺額，擬請各位老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3. 5 月 19 日上午校友組舉辦 107 年度校友暨在校師生聯合登山健行活動，報名網址於會後寄送給老師。
4. 研發長提醒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的比例在全國不算高，請尚未安排的老師請於 4 月 29 日前提產業研習計畫。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納入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相關導師、校外實習機構代表、校外實習生代表及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修訂。
第五條 實習單位審核 實習單位須為與本系專業科目相關之機構，……，始能成為本系之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地理位置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其他地區須由教師代表提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成為實習單位。	第五條 實習單位審核 實習單位須為與本系專業科目相關之機構，……，始能成為本系之實習單位。	為提升實習品質，限定實習地理位置為商業活動較發達的臺北市及新北市。其他縣市的實習單位需先由任課教師提案說明其業務性質及品質與台北中型以上事務所相當。
第十二條 實習單位職責 …… 十、協助學生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由任課老師進行審查、追蹤及考核其計畫的執行情形。	無。	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修訂。

3. 修訂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訂定 107 學年度各學制院共同基礎課程。

(1) 財經學院共同課程決議如下：

專科部(五專)		大學部(四技)	
1.會計學	8 學分	1.中級會計學	4 學分
2.經濟學	6 學分	2.經濟學	3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3.統計學	3 學分
4.企業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4.財務管理	3 學分
5.計算機概論	2 學分	5.程式設計	3 學分
6.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		

(2) 訂定 107 學年度日及夜四技與五專院共同課程如下：

學制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差異說明
四技	<u>經濟學</u> 院必：3 學分/3 學時 專必：3 學分/3 學時	<u>經濟學原理</u> 院必：6 學分/6 學時	依院規劃 修改課 名、調整 課程分類
	<u>統計學</u> 院必：3 學分/3 學時 專必：3 學分/3 學時	<u>統計學</u> 院必：6 學分/6 學時	依院規劃 修改課名
	<u>程式設計</u> 院必：3 學分/3 學時	<u>程式設計</u> 專必：3 學分/3 學時	調整課程 分類
五專	<u>會計學</u> 院必：8 學分/10 學時	<u>會計學概論</u> 院必：4 學分/5 學時 <u>會計學</u> 院必：4 學分/5 學時	依院規劃 修改課名
	<u>企業組織與管理</u> 院必：3 學分/4 學時	<u>管理學</u> 院必：3 學分/4 學時	依院規劃 修改課名
	<u>計算機概論</u> 院必：2 學分/2 學時 <u>基礎程式設計</u> 院必：2 學分/2 學時	<u>計算機概論</u> 院必：4 學分/4 學時	依院規劃 修改課名

2. 訂定五專課程開課年級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修訂後開課年級	原開課年級
基礎程式設計	2/2	院必	三年級下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企業組織與管理	3/4	院必	二年級上下學期	三年級上下學期
多媒體概論	3/3	資訊模組	一年級下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3. 訂定日及夜四技、二技必修及選修課程如下：

(1) 調整租稅規劃課名為「租稅管理」。

修訂後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租稅管理	租稅規劃	四技：四上 二技：二上	3/3	審計稅務模組

(2) 配合四技部課程，將日二技「商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分類對調，並調整「商業資訊系統」課名為「管理資訊系統」。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原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管理資訊系統	3/3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料庫管理	3/3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4. 新增日及夜四技、日及夜二技 2 門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課程內容
商業模式研討	四技：三上 二技：二上	1. 企業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與競爭，所產生之商業模式創新。 2. 不同行業商業模式及組織運作。 3. 商業模式將以九大要素：1. 目標客層 2. 價值主張 3. 通路 4. 顧客關係 5. 收益流 6. 關鍵資源 7. 關鍵活動 8. 關鍵合作夥伴 9. 成本結構 結合物流、金流、資訊流，以結合後續可能稅務規劃所需之營運模式。 4. 個案研討。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3/3	審計稅務模組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課程內容
企業流程解析	四技：二下 二技：一下	1. 從物流、金流、資訊流、人流來解析企業組織八大循環之流程及作業(非以內控層面來看)。 2. 企業所需之量化、質化資料如何系統化。 3. 資訊系統應如何規劃與評估。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3/3	資訊應用模組	

5. 刪除日及夜四技、日及夜二技選修課程如下：

刪除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刪除原因
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技：四下 二技：二下	3/3	資訊應用 模組	課程內容與「企業 流程解析」相近

6. 新增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備註」如下：

(1)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新增備註如下：

學制	備註內容
碩士班	本校研究生需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其他學制	本校學生需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畢業。

(2) 依本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新增備註如下：

學制	備註內容
碩士班	依「本系(科)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通過本系(科)所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3) 修訂日二技必選科目備註，規定一般生需於「會計實務實習」及「產業職場實習」擇一修習，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後備註	原備註
任選一門修習(一般生)	任選一門修習

7. 其他課程規劃沿用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研究所、夜四技、夜二技)。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修訂日及夜四技 104、105、106 學年度、日及夜二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新增選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商業模式研討	四技：三上 二技：二上	3/3	審計稅務模組
企業流程解析	四技：二下 二技：一下	3/3	資訊應用模組

2.修訂選修課程名稱如下：

修訂後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財經分析及 程式設計	財經分析及 R 語言程式設計	四技：四上 二技：二上	3/3	審計稅務模組

3.修訂日二技必選科目備註，規定一般生需於「會計實務實習」及「產業職場實習」擇一修習，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後備註	原備註
任選一門修習(一般生)	任選一門修習

4.刪除選修課程如下：

刪除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刪除原因
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技：四下 二技：二下	3/3	資訊應用模組	課程內容與「企業 流程解析」相近

5.修訂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修訂日二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

1. 配合四技部課程，將日二技「商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課程分類對調，並調整「商業資訊系統」課名為「管理資訊系統」。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修訂後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原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管理資訊系統	3/3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料庫管理	3/3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訂定 107 年度秋季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教育部核定秋季「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

2. 107 年度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修訂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部分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財金系部分課名更正，本系同步修訂課程名稱如下：

修訂後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學時	課程分類
財經分析及程式設計	財經分析及 R 語言程式設計	四技：四上 二技：二上	3/3	專業選修
財金證照	財金專業證照	四技：四上 二技：二上	2/2	專業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本系專任教師黃麗樺副教授校外兼職申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黃師申請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出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評鑑委員 4 個月。  
2. 本案無學術回饋金。

決議：同意黃麗樺副教授校外兼職案。

提案八、五十周年系慶籌備工作，提請 討論。

- 說明：1. 預計於 12 月與會統科友會年會合辦慶祝大會。9 月舉辦大型踏青活動。  
2. 為布置本系時光走廊，請老師協助徵集舊照片。  
3. 擬成立籌備小組，統籌相關工作。

決議：由林維珩主任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鄭美愛老師擔任副召集人，並請謝銘仁老師參與相關籌備工作。

提案九、107 學年度招生甄選委員會各學制工作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招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各招生相關工作如後附件。

決議：討論結果如附件，並於 107 學年度招生完畢後之系務會議檢討 108 學年度招生審查標準。

臨時動議：無。

敬呈 林主任維珩

